

会场维修改造补漏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结算审核)

委托人：佛山市禅城区环境卫生技术服务中心

咨询人：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3 日

委托人（甲方）：佛山市禅城区环境卫生技术服务中心

咨询人（乙方）：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佛山市禅城区区级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预结算评审管理办法》(佛禅府办[2019]21号)文件精神，为做好财政性投资基建工程的结算审核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会场维修改造补漏项目

二、服务期限

自甲方交付乙方完整的咨询材料之日开始实施，至咨询方提供咨询报告并收齐咨询费后终结。

三、服务事项

甲方将“会场维修改造补漏项目”结算委托给乙方审核。送审金额为 225,965.86 元，大写：贰拾贰万伍仟玖佰陆拾伍元捌角陆分。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提交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四、合同金额

1、合同总额（人民币）小写：2000 元(暂定合同价)，最终以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附件)的 80.00%计收结算审核造价服务费用。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2、合同总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的人工、交通费、保险、税费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零配件费用除外）。

五、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工程咨询费在乙方提交正式成果文件报告并通过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提交等额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有效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付清，如遇节假日或财务年终结算等情况时可协商延后支付。

（二）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服务供应方名称一致。

开户名称：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757910087810000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汾江支行

（三）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

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六、服务方式

由乙方安排人员提供服务，依据国家、省相关计价依据及政策、参照信息化项目市场价格，本着合理、合规、节约政府投资的原则，从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角度，完成本项目的结算审核报告编制及其伴随服务。

七、验收要求

乙方必须符合甲方的规定要求、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有下列义务：

1、甲方应负责与除甲乙双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3、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除甲乙双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甲方有下列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除甲乙双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有下列义务：

1、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乙方有下列权利：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除甲乙双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比例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甲方没有按期支付服务款项的，经乙方书面催促超过 30 天未付款，则乙方有权从第 31 天起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标准作为诉讼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其它

1、送达

1.1 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甲方：佛山市禅城区环境卫生技术服务中心 送达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丝织路 13 号 F 座

收件人：王穗仪 电子邮箱：10166534@qq.com

手机号：13827766424 传真：__/_

乙方：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 46 号 2302 室

收件人：廖家杰 电子邮箱：784969048@qq.com

手机号：17324565711 传真：__/_

1.2 寄往上述地址的有关通知、函件均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电话，应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任一方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话，使有关通知、函件、法律文书。

1.3 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的，文件邮寄至指定地址即可，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拒收或无人签收的以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5. 本合同共计 5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甲方（盖章）：佛山市禅城区环境卫生技术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丝织路 13 号 F 座

电话：

传真：

日期：2016 年 7 月 3 日

乙方（盖章）：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 46 号 2302 室

电话：

传真：

日期：2016 年 7 月 3 日